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酒類、中藥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

- 一、微生物檢驗。
- 二、化學檢驗。

前項各款檢驗樣品之送驗量，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四條 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市市民。
- 二、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商業。
- 三、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四、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載明申請人姓名（名稱）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赴衛生局提出申請：

- 一、本市市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公司、商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機關、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經收件現場檢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不符合第四條之資格。
-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
- 三、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案件後，始發現有前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但前條第二款規定情形，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予以駁回。

前項駁回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測者，送驗樣品及檢驗規費，應予返還；已開始執行檢測者，送驗樣品及檢驗規費，不予返還。

附表 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分類 序號	衛生檢驗分類	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項）（類）
1	微生物檢驗	食品微生物檢驗-即食食品*，每件送驗樣品為 3,000 元。
		食品微生物檢驗-其他，微生物或其毒素、代謝產物每項為 1,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1,000 元。
		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 1,000 元。
		水中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 2,000 元。
		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 2,000 元。
2	化學檢驗	食品中重金屬檢測，鉛、汞等每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著色劑等，每類為 2,000 元。
		抗生物質殘留檢測（多重殘留檢驗方法），每件 3,000 元。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每件 3,000 元。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每件 4,000 元。
		酒品中甲醇含量、乙醇含量、重金屬鉛、重金屬汞、二氧化硫等，每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每件 3,000 元。

*註：即食食品，指「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附表第三項「生鮮即食食品及生熟食混和即食食品類」3.1-3.4及第六項「其他即食食品類」6.1-6.3。